

裝 訂 線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謝淑亞	出生年月日	民國 49 年 0 月 0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Q 2 2 0 0 0 0 0 0 0 0	籍	中華民國		
申報日	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選舉年度	109 年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戶籍地址	雲林縣斗六市保庄里							選舉區	區域立委第 2 選區
通訊地址	雲林縣斗六市保庄里								
聯絡電話	公 (05) 552- 	宅 (05) 551- 		行電	0933- 	動話			
配偶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及	無								
未									
成									
年									
子									
女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的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 不動產

I.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I	斗六市○○段○之○地 號	121 m ²	全	謝淑亞	97.7.16	買賣	1,210,000 超過5年
總申報筆數： 1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無							
總申報筆數：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	型號	汽缸	容積	量牌	照號	碼所	有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	價額
國瑞 (Toyota)	Altis	1798		AW0	0000	謝淑亞		2017	買賣	77.8 萬	

總申報筆數：1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登	記	時	間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無																					
總申報筆數：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第 頁，共 頁

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新	台	幣	謝	淑	亞	—	—	—	—	—	—	1,	275,	605								
總申報筆數：1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十三) 備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致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謝淑亞（簽章）

文件日：108年11月18日

本影本與正本無異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契約書



委託人：謝淑亞

信託契約編號： -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謝淑亞 (委託人兼受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為昭公信，建立公職人員清廉形象，委託人茲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信託財產交付明細表所列之財產信託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運用及處分。特訂定本信託契約俾供信守，雙方同意條款如后：

第一條 信託目的

委託人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信託財產交付明細表所列之財產信託予受託人管理、運用及處分，以昭公信，建立政務人員清廉形象。

第二條 受益人

本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本人。

第三條 信託財產

一、信託財產之種類及金額如下：(以委託人實際交付之財產為準)

- (一)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詳如「信託財產交付明細表」。
- (二) 不動產；詳如「信託財產交付明細表」。

二、因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

三、契約生效後因受託人之運用及管理而發生信託財產金額之異動，應以受託人製發之信託財產會計報告為準。

四、委託人交付「信託財產」時，應檢具「所有權移轉」暨「辦理信託公示登記程序」所需相關文件，會同受託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有權移轉」、「信託公示登記程序」及「通知股票發行公司」等事宜。

第四條 信託存續期間

一、委託人將財產移轉予受託人，並完成信託財產登記(公示)程序後，本契約始生效力。

二、信託存續期間自本契約生效之日起至契約終止事由發生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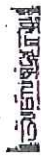
第五條 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方法

一、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不具有運用決定權，且本信託財產係單獨管理運用。

二、各類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如下：

(一) 有價證券：

- 1、以「有價證券之管理」為主，由受託人依本契約之約定處理「有價證券之保管」、「股利之收取」、「議決權之行使」及「現金增資新股之認購」等事



項，惟必要時委託人仍得以「信託財產運用指示書」指示受託人處分之。

- 2、信託存續期間，受託人每次收到現金增資認股繳款通知書，應即以書面通知委託人，委託人應自行決定並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其是否參與該次認購。委託人決定參與該次認購者，應於繳款期限屆至三個營業日前，將該次現金增資股款金額存（匯）入信託財產專戶；若於繳款期限屆至三個營業日前，信託財產專戶內之存款金額尚不足以金額支付該次現金增資股款，受託人得不辦理現金增資認股事宜。

參與現金增資認股認得之股數撥入信託財產專戶後，即為信託財產之一部分，由受託人依本契約管理之。

- 3、信託存續期間，受託人每次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即於開會通知書上加蓋股東印鑑（股東印鑑係由受託人留存於股票發行公司處）並指派委託人本人出席股東會，且寄送該開會通知書予委託人，由委託人自行決定是否持該通知書出席股東會。

(二) 不動產：

- 1、受託人僅對因不動產所有權信託移轉所取得之各項權利證書負保管之責，有關不動產之一切管理及維護（包括但不限於修繕、維護、出租等），悉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2、如有須受託人以所有權人名義配合之事項，委託人應事先以「信託財產運用指示書」指示受託人辦理，因此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由委託人負擔。

三、信託存續期間，委託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時，應事先通知「受理申報機關」，再以「信託財產運用指示書」向受託人為指示，並於指示書上聲明其已完通知。

委託人未事先通知受理申報機關，或其通知之內容與指示書之內容不相符，受託人應拒絕依委託人之指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

委託人未誠實通知受理申報機關者，由委託人自負一切責任。

本信託契約所稱之「受理申報機關」係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受理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機關。

四、受託人除委託人依前項規定為指示或為繳納稅捐、規費、清償信託財產債務認有必要者外，不得處分信託財產。

五、受益人同意受託人依本信託契約運用信託財產時，得為下列之行為：

- (一) 以信託財產購買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二) 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或受託人之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 (三) 以信託財產與受託人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第六條 信託財產分配之時期及方法

- 一、委託人得檢具「信託利益分配指示書」，指示受託人將信託財產交付予受益人。受託人應於審核資料無誤後五個營業日內，將該款項匯撥至委託人指定帳戶。分配信託利益所發生之相關費用（如匯費、郵費等）由受託人逕自信託財產中扣除。
- 二、若委託人指示受託人交付予受益人之財產係不動產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委託人為指示前，應事先通知受理申報機關，並應於「信託利益分配指示書」上聲明其已完成通知。
委託人未事先通知受理申報機關，或其通知之內容與指示書之內容不相符，受託人應拒絕依指示分配信託利益。
委託人未誠實通知受理申報機關者，由委託人自負一切責任。
- 三、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託人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相關稅法規定，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並依相關稅務規定辦理。

第七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 一、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並取得受益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承認。受益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於收受該結算書及報告書後二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即視為同意並承認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所為之處分。
- 二、因受益人死亡致信託終止時，以其法定繼承人為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
- 三、於信託關係消滅後一個月內，受託人得以金錢或以現狀移轉信託財產於受益人，若受益人已死亡則移轉於前項所定之歸屬權利人。但因此涉及遺產及贈與稅或其他稅賦時，應依中華民國稅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由該受益人或其法定繼承人自行負申報及繳納之責，並由受託人於接獲完（免）稅證明後一個月內，以金錢或以現狀移轉信託財產於受益人或歸屬權利人。
- 四、信託關係消滅，信託財產不足清償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賦、費用、負擔之債務或所受損害時，受託人得另向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

第八條 受託人之義務

- 一、委託人所信託之財產，仍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向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申報。受託人應依該法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 二、受託人應依本契約約定執行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運用，並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處理本信託事務，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其他第三人謀取利益。
- 三、受託人應自己處理信託事務，惟必要時得委由第三人代為處理，受託人並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責。
有前述情形時，該第三人負與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同一責任。

- 四、受託人對於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信託財產遭受損失、滅失或凍結等時，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 五、除因受託人故意或過失外，委託人不得以受託人或其指定執行買賣之金融或投資管理、交割、保管等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所受之損害，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
- 六、受託人於信託存續期間應將信託財產之運用情形，每年至少一次編製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交委託人。
- 七、受託人因本信託契約所遭受或發生之任何損失、責任、請求、訴訟及費用，得以信託財產充之，但因受託人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 八、受託人對本契約及委託人之往來、交易資料訊息，除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第九條 風險承擔及預告

- 一、信託財產經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二、受託人不保證信託財產之盈虧及最低收益；本信託財產一切運用風險，諸如投資風險、匯率風險、價格風險等，均由委託人負擔。

第十條 信託報酬及支付方法

- 一、簽約手續費：委託人於簽訂本契約時，應支付受託人簽約手續費新台幣參仟元整。
- 二、信託管理費（存入帳號：0800-
專戶）：
每月新臺幣壹仟元整，自本信託契約的簽訂後之次月一日起，委託人應於每月第五個營業日前支付當月份之信託管理費予受託人。
每年新臺幣壹萬元整。每年計收一次，由委託人於本信託契約簽訂後七日內支付第一年之信託管理費予受託人。自本契約簽約日起每屆滿一年時，應於屆滿後七日內支付新臺幣萬元整予受託人。
- 三、信託財產管理處分作業費：每筆交易新台幣壹仟元整，於委託人以「信託財產運用指示書」指示受託人時一次支付之。
- 四、修約手續費：委託人每次申請修改信託契約且經受託人同意辦理時，應支付新台幣參仟元整。
- 五、本契約終止時，受託人已收取之報酬概不退還。
- 六、委託人未依約支付各項信託報酬時，受託人得逕自信託財產扣收之。

第十一條 信託相關費用及支付方法

- 一、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所須之直接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不動產信託移轉之過戶規費、地政士服務費等，由委託人負擔並自行支付之。
- 二、因信託財產所生必要之稅賦，及本契約終止後，受託人將信託財產返還前所生之稅賦、費用或債務等，由委託人負擔。

- 三、因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與第三人發生訴訟、仲裁及其他交涉時所發生之直接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及其他處理費用，由委託人負擔。
- 四、委託人未依約支付本條各項費用時，受託人得以信託財產支付之。

第十二條 信託契約之變更

- 一、除本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契約內容有變更必要時，得經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書面同意後，變更本信託契約。
- 二、本信託契約之內容因法令、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而須變更時，受託人應即以書面通知委託人。委託人若不同意變更後之內容，得自該通知合理送達日起十五日內，向受託人申請終止本契約，否則視為同意變更。

第十三條 信託契約之終止

本信託契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因下列事由發生而終止：

- 一、委託人申請終止本信託契約，經受託人同意時。
- 二、本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受益人死亡時。
- 三、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時。
- 四、委託人、受託人任何一方如有違約情事，經他方通知並訂定合理期限限期改善，違約之一方無正當理由而未於期限內改善者，他方得終止信託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五、因經濟情勢之變化、法令變更、主管機關之命令或其他事由致使本信託目的之達成或信託事務之執行為不可能或顯有重大困難時，受託人得以書面通知委託人終止信託契約，受託人不負任何損害賠償之責。
- 六、受託人發生解散、破產宣告、撤銷設立登記或因合併而消滅、停止或暫停營業之情事。

第十四條 稅賦

本信託契約之運用、收益與管理所應繳納之稅賦，悉依中華民國稅法及相關稅務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印鑑卡留存

委託人應事先將其印鑑卡留存於受託人處，委託人對受託人之指示或通知均應以書面並加蓋留存印鑑，若該印鑑被盜用或有其他事由，致使信託財產遭受損害時，受託人不負任何損害賠償之責。

第十六條 管轄及準據法

- 一、本契約發生爭議時，委託人同意先向受託人或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調處。調處不成立或對處理結果不同意時，委託人同意提付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
- 二、因本契約涉訟時，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合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

一審管轄法院。

三、本信託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章、國內外金融慣例及受託人有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附件

- 一、本信託契約應檢附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作為附件。
- 二、本信託契約之各項附件及修訂、增補條款與其他書面指示等，均為本信託契約之一部分，與本信託契約之約定具有同一效力。

第十八條 委託人資料之授權使用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於處理本信託事務必要及章程所定營業項目範圍內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涵蓋過去蒐集、電腦處理及運用），並同意受託人得將上開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其業務必要範圍內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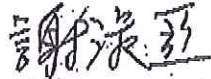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其他

- 一、委託人（兼受益人）因本信託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不得轉讓或設質。
- 二、委託人留存之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受託人依本信託契約所為之通知或寄送文件，均向委託人留存於受託人處之通訊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期間，即視為已到達。
- 三、本信託契約正本二份，由委託人、受託人各留存一份。




FAA U0886ZZ3754555


立約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容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且已充分瞭解，並承諾簽立本契約，簽章於後。

立契約書人 




委託人：謝淑亞

身分證字號：Q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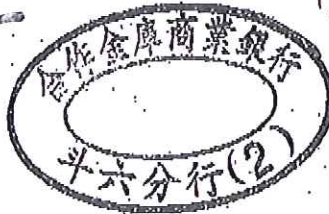
戶籍地址：雲林縣斗六市  街一號

通訊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辦公室)

聯絡電話：05-533 

傳真號碼：



核對
親筆

本
林

100.12.17
17:30

委託人(兼受益人)茲同意受託人於辦理本信託業務時，一切往來事項，均憑本印鑑辦理。





印鑑共 貳 式 憑 壹 式 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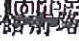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70799128

代表人：董事長

代理人：信託部協理



公司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  號

文件送達處所：100 台北市中正區永綏街7號

聯絡電話：(02) 23118001

傳真號碼：(02) 23706742

100.12.20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財產交付明細表

信託契約編號		J004-							
委託人姓名		謝淑亞							
一、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編號	股票代號	股票名稱			股數		備註		
1	1303	南亞			180				
2	2002	中鋼			10,500				
3	2412	中華電			4,000				
4	5880	合庫金			103,580				
5					以下空白				
二、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地號	地目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1					無				
三、房屋									
編號	建物坐落					建號	建物門牌 (街路、段巷弄、號樓)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無			

信託契約附註說明：

<p>房屋(含基地)</p> <p>所有權人：謝淑亞</p> <p>基地坐落：雲林縣斗六市<u> </u>段<u> </u>地號</p> <p>建物門牌：雲林縣斗六市<u> </u>街<u> </u>號</p> <p>建號：雲林縣斗六市<u> </u>段<u> </u>建號</p> <p>建物面積：<u> 163.81 </u>平方公尺</p> <p>權利範圍：全部</p> <p>附屬建物：陽台<u> 19.51 </u>平方公尺、雨遮<u> 12.69 </u>平方公尺</p> <p>共同部分：</p> <p> 建號：<u> </u></p> <p> 面積：<u> </u>平方公尺</p> <p> 權利範圍：<u> </u></p> <p>停車位：</p> <p> 門牌：<u> </u></p> <p> 建號：<u> </u></p> <p> 面積：<u> </u>平方公尺</p> <p> 權利範圍：<u> </u></p> <p>上述不動產係委託人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依法律規定，不必交付信託。</p>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財產明細表

資料日期：108 年 11 月 18 日

本影本與正本無異

信託契約編號	J004-		
委託人姓名	謝淑亞		
一、不動產—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登記日期
無			
二、不動產—建物			
建物標示	門牌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登記日期
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移轉日期	備註
統一	1,591	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	
南亞	181	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	
中鋼	10,978	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	
中華電信	4,000	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	
建基	68	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	
劍湖山	18,296	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	
合庫金	207,906	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	
以下空白			
四、銀行存款			
存款類別	金額	備註	
活期性存款-新台幣	713,605	戶名：「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謝淑亞」、帳號：0800-	

※ 至資料日期當日止，受託人依信託契約受託管理之信託財產明細如上表。

※ 貴委託人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辦理財產申報時，請檢附本信託財產明細表。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敬啟
電話：(02) 2173-8888 傳真：(02) 2731-0922

本影本與正本無異

640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8號2樓(市長辦公室)

謝淑亞 小姐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財產目錄

資料日期：108-11-18

受益人：謝淑亞
委託人：謝淑亞

契約編號：J004

幣別：TWD

財產種類

銀行存款

活期性存款	金額
活期性存款-台幣	713,605.00
活期性存款合計	713,605.00
銀行存款合計	713,605.00

股票	庫存單位數	總投資成本	參考收盤價	參考現值	未實現損益
統一企業	1,591.00	15,910.00	73.90	117,575.00	101,665.00
南亞塑膠工業	181.00	10,584.00	71.80	12,996.00	2,412.00
中國鋼鐵	10,978.00	303,450.00	23.45	257,434.00	-46,016.00
中華電信	4,000.00	402,000.00	113.50	454,000.00	52,000.00
建基	68.00	680.00	19.00	1,292.00	612.00
劍湖山世界	18,296.00	182,960.00	1.90	34,762.00	-148,198.00
合庫金控	207,906.00	2,763,917.00	20.95	4,355,631.00	1,591,714.00
股票合計		3,679,501.00		5,233,690.00	

TWD 信託財產合計：4,393,106.00

TWD 信託財產現值合計：5,947,295.00

信託財產總計(折合台幣)：4,393,106.00

信託財產現值總計(折合台幣)：5,947,295.00

本信託財產專戶之存款帳戶開立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內分行，證券帳戶開立於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係屬信託業法第27條之利害關係交易。



本影本與正本無異

640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8號2樓(市長辦公室)

謝淑亞 小姐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收支計算表

資料日期：107-11-01~108-11-18

受益人：謝淑亞

委託人：謝淑亞

契約編號 J0-(

契約名稱 謝淑亞

幣別 TWD

專戶帳號

入帳日期	交易種類	摘要	入帳金額	出帳金額	餘額
107-09-21	前日餘額		0.00	0.00	532,266.00
107-12-21	利息收入	活存領息-毛息：23，稅：	23.00	0.00	532,289.00
108-01-29	補充保費	107年度補充保費退補調整	200.00	0.00	532,489.00
108-06-21	利息收入	活存領息-毛息：27，稅：	27.00	0.00	532,516.00
108-08-06	現金股利	南亞塑膠工業現金股利	895.00	0.00	533,411.00
108-08-27	現金股利	中國鋼鐵現金股利	10,971.00	0.00	544,382.00
108-08-29	現金股利	中華電信現金股利	17,906.00	0.00	562,288.00
108-09-05	現金股利	建基現金股利	10.00	0.00	562,298.00
108-09-06	現金股利	統一企業現金股利	3,967.00	0.00	566,265.00
108-09-19	現金股利	合庫金控現金股利	147,340.00	0.00	713,605.00
			181,339.00	0.00	
TWD 合計：			181,339.00	0.00	
總計：			181,339.00	0.00	

本信託財產專戶之存款帳戶開立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內分行，證券帳戶開立於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係屬信託業法第27條之利害關係交易。

